关于依据ISO 14001:2026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进行认证转换的通知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26年4月发布了ISO 14001:202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但等同转化的新版国家标准尚未正式发布实施，为确保获证组织在过渡期内顺利完成证书转换工作，德实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告(2015年第30号)《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CNAS-EC-072:2026《关于ISO14001:2026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全球认可合作组织（Global ACI）发布的Global ACI-TECH-3-TR 2029-04-30(M)《ISO 14001:2026转换要求》）等文件要求，就上述认证标准转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换过渡期：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ISO 14001:2026新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转换过渡期至2029年4月30日，2029年5月1日起，所有依据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颁发的旧版证书(即使证书上标识的有效期尚未到期)均将失效，旧版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9年4月30日。在2029年4月30日前，所有处于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周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需完成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德实自2026年10月26日起，开始受理获证组织依据ISO 14001:2026新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初审、再认证以及结合监督、专项审核的认证转换申请。

二、转换实施：

1认证转换前期准备

1.1各获证组织应策划本组织认证转换工作计划，针对负有关键职责的人员和内审员进行ISO 14001:2026标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新版标准要求的能力。

1.2针对ISO 14001:2026标准新增及变化要求，制定或修订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并发布、实施。

1.3按新版标准制修订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实施后，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1.4以ISO 14001:2026新版认证标准为依据，实施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获证组织需至少完成以上工作，方可申请依据新版标准的认证或转换。

2认证和转换申请

2.1德实自2026年10月26日起，开始受理获证组织依据ISO 14001:2026新版环境管理体系的初审、再认证、结合监督和专项审核的认证转换申请。

2027年10月31日后，不再受理组织依据旧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的初审和再认证申请。

考虑到认证流程要求，为了给换版审核预留充分的时间，避免错过换版最后期限，建议获证组织至少提前换版申请截止日一年（即2028年4月30日前）进行换版申请。

2.2转换申请至少应在现场审核前1个月提出。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实施认证转换的组织可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德实综合管理部和或市场部提出申请；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认证转换的组织，需提前向综合管理部和或市场部申请签订再认证合同。新版标准初次审核向综合管理部和或市场部申请签订初审合同，申请时应提交相关新版体系文件，便于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

2.3审核人日：

再认证、结合监督实施新版标准转换审核，需要额外的时间来确保现有和新标准涵盖所有活动，进行转换审核时:

1）结合再认证转换审核实施时，转换审核需至少安排0.5审核人天；

2）单独进行转换审核的或是结合监督转换审核实施时，转换审核需至少安排1.0审核人天。

2.4审核费用：

结合监督实施新版标准转换审核，不发生额外的审核费用(仅包含换证费)。专项转换审核按监督审核收费。新版标准初审、再认证项目费用不变(包含证书费用)。

3 转换审核

3.1现场审核前，德实将对申请组织按照新版标准建立或修订后的体系文件进行书面文件评审。

3.2 认证转换审核重点关注组织依据新版标准新增和变化内容的运行实施情况。

4认证决定和认证证书

4.1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之前的时间段内，德实将依据新版国际标准 ISO 14001:2026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4.2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自2026年5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依据旧版标准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时如未完成认证标准的换版的证书，需将证书有效截止日期调整为2029年4月30日。

4.3获证组织结合监督或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认证转换的，符合认证规范要求的，德实将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从原发证日期开始3年的有效期(旧版证书有效期为2029年4月30日，少于3年的延长至3年）。

4.4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新版标准初审、再认证审核符合认证规范要求的，德实将为获证组织颁发依据新版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5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之前的时间段内，德实将依据新版国际标准ISO 14001:2026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在新版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德实将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审核对上述证书进行确认，对符合新版国家标准要求的，换发依据新版国家标准的认证证书。

5过渡期内认可标识使用说明

5.1 德实计划自 2026年10月28日起开始受理新版标准认证和转换工作，对满足要求的客户换发或发放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5.2 在过渡期内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仍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GAC 认可标识，2029年4月30日之后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失效。

5.3 在过渡期内德实未获得GAC对新版标准的认可之前，所颁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不带有GAC认可标识。在德实获得GAC对新版标准的认可之后，将为客户换发带有GAC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请各部门落实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转换工作，并告知旧版标准获证组织有关认证转换实施要求，比如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修订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进行内审、管理评审，使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新版标准要求。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